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對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決議案投票(附註4)。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伍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文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毛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7.	批准更新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限額,將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臨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如閣下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閣下須就各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填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並無載列惟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